

电子审批

所有者:	企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总监 • 执行部 – 公司财务&行政	文件编号:	COMM-SC-2000-04
审批人:	卓越运营高级副总裁 • 执行部 – 公司质量	修订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审批人:	首席采购官 • CCS 采购部		
审批人:	项目管理专员 • 采购运营部		

1.0 目的

CommScope 致力于以符合道德、法律及社会责任的方式开展业务。CommScope 与其供应商共同履行这项承诺，因此制定了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下称“准则”）。尽管适用于供应商的法律和文化环境可能会有不同，但 CommScope 供应商必须遵守此准则，方可与 CommScope 及其任何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本准则与联合国（UN）全球契约十项原则、责任商业联盟（RBA）行为准则、联合审计合作组织（JAC）供应链可持续性准则及其他国际公认的标准保持一致。本准则支持我们对应对世界上最重大的发展挑战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承诺。

我们鼓励供应商维护相关的政策、程序和做法，以应对这些主题。我们也鼓励我们的供应商利用国际公认标准（比如 ISO14001、ISO45001、SA8000 等）实施有效的管理体系。

2.0 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 CommScope 现有和潜在供应商。

3.0 相关文件、质量体系表、数据和记录

3.1 相关文件

编号	名称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最新版本）
TL 9000	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最新版本，如适用）
SA 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
COMM-SC-2000	供应商选择程序
COMM-SC-2020	供应商质量手册
CS-SC-2001	供应商管理程序
6.1.17	劳工政策
6.1.18	童工政策
PRC-000011	环境、健康和安全（EHS）政策
不适用	CommScope 职业道德与商业行为准则
不适用	世界人权宣言
不适用	联合国全球契约
不适用	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
不适用	联合审计合作组织（JAC）供应链可持续性准则
不适用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不适用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不适用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不适用	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不适用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4.0 政策

- 4.1 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已公布标准。** CommScope 供应商至少必须完全遵守其运营所在的国家、州/省和地区，或是向 CommScope 提供产品、人员或服务的国家、州/省和地区的相关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准则和道德标准。这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道德和劳动实践相关的法律法规。此外，CommScope 供应商必须要求其供应商（包括劳动和服务机构/代理）也这样做。
- 4.2 CommScope 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必须遵守 CommScope 发布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利益冲突、反腐败、与供应商建立公平的关系以及 CommScope 道德准则和商业行为准则的其它相关规定。CommScope 可能会不时修改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本准则，供应商应始终同意并遵守最新版本。最新版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commscope.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and-sustainability/document-library/>。
- 4.3 劳动实践与人权。** 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尊重并支持保护其工人和其他受其活动影响的人群的人权。
- 4.3.1 自由择业，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被强迫劳工，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包括债务担保）劳工、契约劳工或非自愿监狱劳工、奴隶或贩卖人口。这包括通过威胁、武力、胁迫、诱拐或欺诈等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以获取劳动或服务。不得对工人在工厂内的行动自由进行不合理的限制，也不得对进出供应商提供的场所进行任何不合理的限制。必须向供应商的工人提供以其母语或工人可以理解的其它语言撰写的书面雇佣协议。除非法律要求，供应商和代理不得持有工人的政府签发文件（如身份证、护照、工作许可证等）。所有工作均属自愿，如果按照劳动合同做出合理的通知，工人可以随时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供应商应保留所有离职工人的相关文件。工人无需为其受雇而支付雇主或代理招聘费用或其它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工人支付过任何上述费用，应将该费用退还给工人。
- 4.3.2 未成年工。** 生产的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为不低于 15 岁，即相关国家的最低就业年龄或完成相关国家义务教育的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工人（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规的、使用合法工作场所学习的计划应予以支持。供应商应妥善维护学生工记录、对提供学生工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权利，以确保对其进行妥善管理。如若当地法律未作规定，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从事同等或类似工作的初级员工的工资水平。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机制，以核实工人的年龄。如发现童工，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4.3.3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工时。此外，每周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所有加班均应出于自愿），除非是紧急或特殊情况。工人每七天应至少休息一天。
- 4.3.4 薪资和福利。** 供应商应遵守与薪资和福利相关的适用法律（包括最低薪资、加班费/时薪、同工同酬和法定福利）。所有工人应同工同酬、同资同酬。供应商不得将扣减薪资作为惩戒措施，必须及时向工人支付薪资，包括提供每个薪资支付期内清晰易懂的工资单。供应商使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应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 4.3.5 人道待遇。** 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工人，并确保他们免受包括暴力、性别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心理或生理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辱骂在内的苛刻或不人道待遇；也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待遇。应明确规定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程序，并将其传达给工人。
- 4.3.6 不歧视/不骚扰。** 供应商不得在招聘和雇佣活动中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族裔或国籍、残疾、怀孕、政治背景、社团成员身份、服军役状况、受保护的遗传信息、婚姻状况的骚扰或歧视。公司将为工人提供合理的残疾和宗教活动便利措施。此外，不得要求工人或潜在候选工人接受可能会遭遇歧视的医疗体检或检查。供应商应促进机会均等。
- 4.3.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供应商应尊重其工人自行组织和加入工会、集体谈判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拒绝参与此类活动的权利。工人和/或其代表应能够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与管理层公开交流并分

享意见和顾虑，而无需担心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如果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适用法律和法规的限制，则应允许工人选举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工人代表组织。

4.4 健康与安全实践。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并关心其工人和任何可能受其活动影响的人群。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实施符合公认国际标准的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如 ISO45001，并鼓励获取第三方认证。

- 4.4.1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识别和评估工作场所危险（例如，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和坠落危险），并通过妥善的设计、工艺和管理控制、预防性维护、安全工作程序和培训来控制这些危险。如果通过这些方法不能充分控制危险，则应为工人提供适当、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设备，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危险的教育资料。应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如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女性在可能对其自身或其子女有害的工作环境下工作，并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便利设施条件。
- 4.4.2 应急准备。** 供应商应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与事件，并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工人培训和演习、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紧急演练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
- 4.4.3 工伤和疾病。** 供应商应确保建立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的程序和系统，包括以下措施：鼓励工人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实施纠正措施以消除其源头；以及帮助工人重返工作岗位。供应商应允许工人在面临紧迫伤害时，自行撤离，并在情况得到缓解之前不予返回，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 4.4.4 工业卫生。** 供应商应对接触化学品、生物制剂和物理制剂的工人按照控制等级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若不能充分消除或控制危险，应为工人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护这一环境。供应商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工人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健康受损。职业健康保护计划应持续开展，并应包含与工人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 4.4.5 强体力型工作。** 应识别、评估和控制供应商工人所从事的强体力型工作带来的危险，包括人工搬运物料和重复性搬运、长时间站立和高重复性或大体力消耗组装任务。
- 4.4.6 设备保护。** 供应商应确保对生产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若设备有可能会对工人造成伤害危险，应提供并妥善维护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
- 4.4.7 卫生、食品和住宿。**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清洁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食品制备、存储和饮食设施。供应商或劳务中介提供的工人宿舍必须干净安全，并提供相应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良好的通风、单独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安全设施，以及出入便利的合理的个人空间。
- 4.4.8 健康和沟通。** 供应商应以工人的语言或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为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和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品、火灾和物理危险。健康和安全的风险信息应醒目地张贴在工厂内或放置在工人可以识别和接触的位置。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针对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应在工作开始之前向所有工人提供培训，并在工作开始后定期提供培训。应鼓励工人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问题，无须担心报复。

4.5 环保实践。 供应商应将其运营、产品和服务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实施符合公认国际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如 ISO14001 或生态管理和审计体系（EMAS），并鼓励取得第三方认证。

- 4.5.1 环境许可和报告。** 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测）、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应遵守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 4.5.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供应商应通过改变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物料、重复利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或其它方式，优化其对水资源、化石燃料、矿物和原始森林产品等自然资源

的消耗。应采取措施，从源头或通过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实践，或其它手段，来防止污染并尽量减少废弃物和排放物的产生和排放。

- 4.5.3 **有害物质。**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和其它材料应加以识别、标记和管理，以确保其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循环利用和废弃。应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据。
- 4.5.4 **固体废弃物。**供应商应实施系统的方法来识别、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应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 4.5.5 **气体排放。**工厂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和燃烧副产品，在排放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对其大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测。
- 4.5.6 **限用物质和产品成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产品和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的适用法律、法规和 CommScope 要求，包括用于回收和废弃处置的标识。CommScope 的限制性物质清单可在在线文档库查阅：<https://www.commscope.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and-sustainability/document-library/>
- 4.5.7 **水资源管理。**供应商应执行水资源管理计划，记录、分类和监控水资源的来源、使用和排放；寻找节约用水的机会；并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及监管合规。
- 4.5.1 **能源消耗、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应制定并报告基于集团公司层面的温室气体的绝对减排目标，并将温室气体减排要求传达至整个供应链。应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能源消耗以及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重要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应寻找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4.6 **道德实践。**供应商应按照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来开展业务。供应商应遵守以下方面的要求：

- 4.6.1 **商业诚信、反贿赂、反腐败。**供应商应在所有业务活动中保持最高标准的诚信。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 不得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其它形式的利益。供应商的资金或资产不得作为贿赂、回扣、或其他款项的方式支付或借出进而影响康普员工、代表及损害 CommScope 准则。
- 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修订版）及英国反贿赂法），必须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执行和监督此类法律的遵守情况。
- 4.6.2 **利益冲突。**供应商必须避免与 CommScope 员工发生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若发生这种情况，供应商必须披露相关冲突，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管理这种情况。
- 4.6.3 **信息披露。**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并准确地记录在供应商的商业账簿和记录上。禁止伪造记录或虚假陈述供应链中的状况或实践。
- 4.6.4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 CommScope、其附属公司及业务合作伙伴。供应商必须采取妥善的措施来保护和维护 CommScope 的机密信息和专有资料，并仅将此类信息用于 CommScope 指定的目的。供应商应遵守和尊重 CommScope 的所有专利、商标和版权，并遵守 CommScope 制定的使用这些专利、商标和版权的所有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 CommScope 的机密信息和专有资料，除非此类信息已根据 CommScope 标准进行加密。
- 4.6.5 **公平的商业、广告和竞争。**供应商开展业务时应完全遵守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法，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业务活动、架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信息。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

- 4.6.6 **身份保护和打击报复。**除非法律禁止，供应商应实施相关规程，确保供应商和员工举报人员的保密性和匿名性。供应商应该制定沟通流程，让其员工能够提出任何顾虑，而无须担心打击报复。
- 4.6.7 **隐私。**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对保护其合理隐私的期望。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应遵守隐私及信息安全法律和法规要求。
- 4.6.8 **负责任的矿产资源采购。**供应商应制定政策并进行尽职调查，合理确保其生产的产品中的锡、钽、钨、金和钴不会直接或间接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邻国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武装团体，或使其受益。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 **CommScope** 提供信息。

4.7 管理系统。 供应商应制定、维护和执行符合本准则的政策，并维护恰当的管理体系和文件，以证明符合本准则。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要素：

- 4.7.1 **公司承诺。** 供应商应制定人权、健康和环境、安全和道德政策声明，确认其对尽职调查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并获得执行管理层的认可。政策声明应予以公布，并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通过员工均可访问的渠道传达给员工。
- 4.7.2 **管理层问责和责任。** 供应商应明确指明负责确保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执行的高层管理人员和公司代表。高级管理层应定期审查管理体系的状况。
- 4.7.3 **法律和客户要求。**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用于识别、监控和了解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的流程。
- 4.7.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用以识别与供应商经营相关的法律合规、环境、健康与安全以及劳工实践和道德风险（包括严重人权和环境风险）的流程。供应商应确定各风险的相对重要程度，并实施适当的程序和物理控制措施，以控制已识别风险并确保监管合规。
- 4.7.5 **改进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执行计划，以改善供应商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包括定期评估供应商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绩效。
- 4.7.6 **培训。** 供应商应培训管理层和工人，以执行供应商的政策、程序和改进目标，并满足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 4.7.7 **沟通。** 供应商应向工人、供应商和 **CommScope** 清晰准确地传达关于供应商的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信息的流程。
- 4.7.8 **工人/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获得补救。** 供应商应建立与工人、其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相关或必要）进行持续双向沟通的流程。该流程应旨在获取有关本准则所涵盖的经营实践和状况的反馈，并促进持续改进。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安全的环境，便于其提出申诉和反馈，而不必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 4.7.9 **审计和评估。**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法律和法规要求、本准则内容的要求以及与社会和环境责任相关的 **CommScope** 合同的要求。
- 4.7.10 **纠正措施流程。** 供应商应建立用于及时纠正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查中发现的缺陷的流程。
- 4.7.11 **文档和记录。** 供应商应创建并维护文档和记录，以确保符合法规和公司要求，并符合保护隐私的相关保密条款。
- 4.7.12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用以向其供应商传达本准则要求，并监督其遵守本准则之情况的流程。

4.8 其它要求

- 4.8.1 **出口制裁/恐怖主义活动。** CommScope 供应商在履行其义务时其行为不得导致 CommScope 或他们自己违反美国或国际进出口管制。供应商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任何高层管理人员或董事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均不得出现在包括美国政府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机构编制的任何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和/或制裁名单上。CommScope 供应商必须:
- (i) 遵守美国 and 所有适用的国际经济制裁法律和法规, 以及适用于 CommScope 或供应商的所有相应的美国和国际出口管制;
 - (ii) 提供康普要求的所有信息以遵守美国和国际制裁。具体而言, 供应商需要提供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 证明所有涉及向康普提供的材料、组件、商品或物品的次级供应商的身份和位置;
 - (iii) 不与作为美国或适用的国际经济制裁法律和法规目标的个人、实体、组织或国家/地区开展业务往来;
 - (iv) 绝不参与任何违反美国反抵制法的抵制或限制性贸易活动; 并且
 - (v) 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支持任何恐怖活动或洗钱活动。
- 4.8.2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应 CommScope 要求, 所有供应商应立即向 CommScope 公司提交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以证明其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这包括但不限于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要求、能耗、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重要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碳足迹和从“摇篮到坟墓”运营数据、直接与间接内含碳排放、产品材料成分报告、原产国、生产国、供应链尽职调查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等, 以展示其向 CommScope 提供的服务、物料、零部件符合现代奴役法规、强迫劳动法案、童工法案以及其它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法规要求。
- 4.8.3 **供应商营销活动。** 所有供应商在访问 CommScope 场所、办公室和部门以及员工时应遵守 CommScope 发布的相关指南。任何供应商不得使用 CommScope 的计算机系统, 包括其电子邮件系统和互联网站, 向 CommScope 社区发送未经许可的电子邮件消息。供应商必须事先获得 CommScope 供应链管理部门的书面授权, 才能举办贸易展、展示产品、利用 CommScope 的资源 (如公告板) 或未获邀约造访 CommScope 部门。
- 4.8.4 **监督和合规。** CommScope 及其代表可采取监督措施, 以确认供应商是否遵守本准则, 包括工厂的现场审计和检查, 使用问卷、审查公开信息或其它必要措施以评估供应商绩效以及适用的尽职调查法律的合规性。任何 CommScope 供应商或 CommScope 员工若发现违反此政策的现象, 都有义务通知 CommScope 的供应链管理层。根据对 CommScope 所获得的信息的评估, 若证实供应商有违反本准则现象, CommScope 保留取消相关任何潜在在供应商资格, 或终止现有供应商业务关系的权利 (除所有其它法律和合同权利外), 而 CommScope 无需担责。

供应商有责任不断改善他们的环境、社会和道德状况。

任何人都可以举报非法、不道德或不当的行为。我们执行严格的政策, 禁止因善意报告顾虑或可疑的不当行为而进行打击报复。

请选择以下任意方式进行举报:

- 发送电子邮件至我们的企业道德与合规官 ethics@commscope.com。
- 使用 CommAlert® 提交保密报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CommAlert 支持匿名报告。
 - 美国境内请拨打 866-277-2410。如果你在美国境外拨打, 请务必加拨 [国家代码](#)。
 - 请访问 commalert.alertline.com, 欧盟国家/地区请访问 commalert-europe.alertline.com。

作为 CommScope 供应商, 不遵守本准则可能会导致任何协议的终止。

5.0 适用/豁免

本准则是 CommScope 对供应商期望的概括声明。所有 CommScope 供应商、其员工和扩展供应链都应遵守本准则中详细规定的各项要求。本准则不应被解读为取代任何 (i) 需求提案或其它招标或 (ii) CommScope 与供应商之间达成

的协议中规定的供应商义务，而是应作为这些规定的供应商义务的补充。如果本准则与任何 CommScope 招标文件或适用协议发生冲突，则以招标文件或适用协议的条款为准。

本准则不适用任何豁免情况。

6.0 修订历史

发布日期	DCR	修订内容
2010 年 12 月 3 日	CTV-74-006-06	原始文件
2018 年 3 月 26 日	CS-SC-2000-04	新 QMS 政策模板和编号方案。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0620-1842	新 QMS 政策模板和编号方案。 政策要求符合 RBA 行为准则。 作者: Damien O’ Sullivan (企业责任总监) /审批人: Boris Kokotovic (质量高级副总裁) • Geoff Sullivan (首席采购官) • Jessica Snyder (上级文件 COMM-SC-2000 的作者, 项目管理专员, 采购运营部)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3- 0118-0251	第 4.8.1 节——第 (ii) 段添加新要求, 第 7.0 节——添加了供应链映射和级联要求。 作者: Damien O’Sullivan (企业责任总监) /审批人: Boris Kokotovic (质量高级副总裁) • Geoff Sullivan (首席采购官) • Beth Elliott (上级文件 COMM-SC-2000 的作者, 分析师, 全球流程系统和战略, 采购运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3- 0203-1349	无实质性修改。仅将发布日期由 2023 年 2 月 21 日修改为 2023 年 2 月 6 日。/审批人: Scot Prihar (首席工程师, 质量部). 公司文件管理部将承担其它角色.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0619-1016	修改政策要求以符合 RBA8.0 行为准则。 作者: Damien O’Sullivan (企业责任总监) --- 审批人: Boris Kokotovic (高级副总裁, 运营部) • Geoffrey Sullivan (首席采购官) • Jessica Snyder (项目管理专员)

7.0 确认书

[供应商名称]确认:

- 我们已收到并阅读 CommScope 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下称“准则”)。
- 我们同意遵守准则中详细规定的各项要求。
- 根据与适用法律或法规相关的要求,我们将就供应给康普的产品及时提供供应链地图,以识别所有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及其所请求产品的位置。
- 应 CommScope 要求,我们将根据 4.8.2 节中的详细规定提交有关数据和信息。
- 我们将告知我们的员工、分包商和供应商有关准则内容的信息,并将准则要求向下级传达到我们的整个供应链,并要求他们遵守其中的规定。
- 我们将向 CommScope 报告任何违反本准则的情况。

我们同意根据 CommScope 的要求,通过指定的在线问卷/工具、评估、RBA 验证评估计划(VAP)或第三方审计来证明我们遵守本准则。供应商应承担使用所要求的在线工具和/或 RBA VAP 审计和/或第三方审计的费用。

我们同意配合 CommScope 的尽职调查过程并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履行适用法律要求的义务。

我们授权 CommScope 或代表 CommScope 行事的任何组织随时在我们的工厂和我们分包商的工厂进行审计,以核实是否遵守本准则。

供应商公司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和头衔:

签名和公章/印章:

日期: